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70b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3 年年度自行监测 2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C44B7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0b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12, 82755235

传真: 0731-82757301

编

制:

陈子柳

签

发:

汪颖

审

核:

夏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3/02/2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0b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3 年年度自行监测 2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3-02-06~2023-02-11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2	详见表 4-1~4-2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0b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铋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0b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万健、许磊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-02-06			检测日期	2023-02-06~2023-02-11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4×10 ⁻⁶	3×10 ⁻⁶	3×10 ⁻⁶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3×10 ⁻⁶	2×10 ⁻⁶	2×10 ⁻⁶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4.9×10 ⁻⁷	3.9×10 ⁻⁷	3.8×10 ⁻⁷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42	17.2		124069		4.8	
第二次		142	17.0		121931		5.3	
第三次		141	17.8		129235		4.8	
备注: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0b

第 6 页 共 7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万健、许磊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-02-06			检测日期	2023-02-06~2023-02-09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7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5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4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7×10 ⁻⁶	3.3×10 ⁻⁶	2.7×10 ⁻⁶	4.2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7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7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3×10 ⁻⁶	2.3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⁶	2.5×10 ⁻⁶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2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0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9.9×10 ⁻⁶	5.5×10 ⁻⁶	4.7×10 ⁻⁶	6.7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2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⁴	6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8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---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4.9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---		
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5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4.7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2.1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4.2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⁴	6.0×10 ⁻⁴	4.7×10 ⁻⁴	---		
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1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3.1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6.2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⁴	4.6×10 ⁻⁴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0b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51×10 ⁻⁴	3.37×10 ⁻⁴	4.56×10 ⁻⁴	5.48×10 ⁻⁴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22×10 ⁻⁴	2.19×10 ⁻⁴	2.80×10 ⁻⁴	3.4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1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7.6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2×10 ⁻³	8.1×10 ⁻⁴	1.26×10 ⁻³	1.0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9×10 ⁻⁴	5.3×10 ⁻⁴	7.7×10 ⁻⁴	6.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3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3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4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70	0.0102	0.0122	0.0131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04	6.62×10 ⁻³	7.48×10 ⁻³	8.17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	
第一次	142	16.9		121306	4.7			
第二次	141	17.4		125869	5.6			
第三次	141	17.7		127288	4.7	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70c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3 年年度自行监测 2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C44B7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0c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12, 82755235

传真: 0731-82757301

编

制:

陈子柳

签

发:

汪颖

汪颖

审

核:

夏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3/02/2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0c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3 年年度自行监测 2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3-02-06~2023-02-11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2	详见表 4-1~4-2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0c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铋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0c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万健、许磊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-02-06			检测日期	2023-02-06~2023-02-11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⁶	5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⁵	7×10 ⁻⁶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⁶	3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4×10 ⁻⁶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4.6×10 ⁻⁷	5.4×10 ⁻⁷	1.2×10 ⁻⁶	7.3×10 ⁻⁷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48	15.7		114631		4.1	
第二次		140	14.8		108197		4.3	
第三次		149	15.4		108359		5.0	
备注: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0c

第 6 页 共 7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万健、许磊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-02-06			检测日期	2023-02-06~2023-02-09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⁵	7×10 ⁻⁶	9×10 ⁻⁶	9×10 ⁻⁶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1.5×10 ⁻⁶	1.5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⁵	7×10 ⁻⁶	9×10 ⁻⁶	9×10 ⁻⁶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1.5×10 ⁻⁶	1.5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⁵	7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7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2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7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7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1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0c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4×10 ⁻³	1.82×10 ⁻⁴	2.09×10 ⁻⁴	6.77×10 ⁻⁴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5×10 ⁻³	1.11×10 ⁻⁴	1.31×10 ⁻⁴	4.3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7.7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2×10 ⁻⁴	7.9×10 ⁻⁴	7.1×10 ⁻⁴	8.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9×10 ⁻⁴	4.8×10 ⁻⁴	4.4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⁴	8.5×10 ⁻⁵	7.6×10 ⁻⁵	8.7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4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7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06	8.89×10 ⁻³	7.82×10 ⁻³	9.10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79×10 ⁻³	5.42×10 ⁻³	4.89×10 ⁻³	5.70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³	9.5×10 ⁻⁴	8.4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	
第一次	148	15.3		113220	5.4			
第二次	145	15.1		107120	4.6			
第三次	149	15.2		107281	5.0	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70d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3 年年度自行监测 2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C44B7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0d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12, 82755235

传真: 0731-82757301

编

制:

陈子柳

签

发:

汪颖

审

核:

夏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3/02/2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0d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3 年年度自行监测 2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3-02-06~2023-02-11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2	详见表 4-1~4-2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0d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铋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0d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万健、许磊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-02-06			检测日期	2023-02-06~2023-02-11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5×10 ⁻⁵	1.82×10 ⁻⁴	7×10 ⁻⁶	7.1×10 ⁻⁵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⁵	1.15×10 ⁻⁴	4×10 ⁻⁶	4.5×10 ⁻⁵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3.0×10 ⁻⁶	2.3×10 ⁻⁵	9.1×10 ⁻⁷	9.0×10 ⁻⁶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44	17.0		121790		4.9	
第二次		145	17.4		124553		5.2	
第三次		147	18.3		129672		4.7	
备注: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0d

第 6 页 共 7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万健、许磊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-02-06			检测日期	2023-02-06~2023-02-09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7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⁶	3.1×10 ⁻⁶	2.7×10 ⁻⁶	2.7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7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⁶	3.1×10 ⁻⁶	2.7×10 ⁻⁶	2.7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7×10 ⁻⁶	7.5×10 ⁻⁶	7.6×10 ⁻⁶	7.6×10 ⁻⁶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1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3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4.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6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5×10 ⁻⁴	4.7×10 ⁻⁴	5.6×10 ⁻⁴	5.3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6×10 ⁻³	4.1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3×10 ⁻⁴	5.1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0d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74×10 ⁻⁴	4.24×10 ⁻⁴	4.07×10 ⁻⁴	5.35×10 ⁻⁴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75×10 ⁻⁴	2.57×10 ⁻⁴	2.61×10 ⁻⁴	3.3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9×10 ⁻⁵	5.2×10 ⁻⁵	5.2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1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8×10 ⁻⁴	9.3×10 ⁻⁴	8.8×10 ⁻⁴	9.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4×10 ⁻⁴	5.6×10 ⁻⁴	5.6×10 ⁻⁴	5.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08	0.0121	0.0111	0.0113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63×10 ⁻³	7.33×10 ⁻³	7.12×10 ⁻³	7.03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	
第一次	145	17.8		128220	4.7			
第二次	146	17.5		124777	4.5			
第三次	146	17.8		126715	5.4	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73a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3 年年度自行监测 2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880458571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3a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12, 82755235

传真: 0731-82757301

编

制:

陈子柳

签

发:

汪颖

汪颖

审

核:

夏书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3/03/1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3a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3 年年度自行监测 2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3-02-20~2023-03-01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详见表 4-1~4-2	详见表 4-1~4-2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3a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$3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 TTE2021387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铋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3a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贾浩伟、欧威龙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-02-20			检测日期	2023-02-20~2023-03-01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⁶	9.3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⁶	5.8×10 ⁻⁵	8×10 ⁻⁶	2.4×10 ⁻⁵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9.9×10 ⁻⁷	8.8×10 ⁻⁶	1.5×10 ⁻⁶	3.8×10 ⁻⁶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
第一次		135	14.8		110140		5.1	
第二次		136	12.7		94170		4.9	
第三次		137	15.4		113946		5.0	
备注: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3a

第 6 页 共 7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贾浩伟、欧威龙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2023-02-20		检测日期	2023-02-20~2023-02-23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2.0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1.2×10 ⁻⁵	8×10 ⁻⁶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2.4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---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2.0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1.2×10 ⁻⁵	8×10 ⁻⁶	0.1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2.4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---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0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5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---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---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0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3.6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5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⁴	3.6×10 ⁻⁴	4.3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⁴	---
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³	8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---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5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---	
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⁴	8.4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---	

华测检测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254025173a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9×10 ⁻⁴	6.5×10 ⁻⁵	2.53×10 ⁻⁴	1.62×10 ⁻⁴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8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⁵	1.58×10 ⁻⁴	1.0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⁵	7.4×10 ⁻⁶	3.0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4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2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⁴	6.7×10 ⁻⁴	6.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2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2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8.0×10 ⁻⁵	6.5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³	5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7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⁴	9.7×10 ⁻⁵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29×10 ⁻³	5.84×10 ⁻³	8.10×10 ⁻³	7.7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92×10 ⁻³	3.72×10 ⁻³	5.06×10 ⁻³	4.90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8.2×10 ⁻⁴	6.1×10 ⁻⁴	9.7×10 ⁻⁴	8.0×10 ⁻⁴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%				
第一次	135	11.8	87876	5.3				
第二次	136	14.1	105128	5.3				
第三次	137	16.2	119817	5.0		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报告结束